

個資安全事故紀錄單

本欄由通報單位填寫	通報單位/通報人員		發生日期/時間	
	個資安全事故簡要敘述（本紙不敷繕寫時，請另頁繕打，或以其他報告取代）： 地 點： 一、狀況描述： 二、初步處理情形：			
	附件			
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受理人員 簽核			

本欄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填寫	緊急處理單位/承辦人員	緊急處理方式：		
	相關處理單位/承辦人員		相關處理單位主管簽核	
	事故開始處理日期/時間		事故處理完畢日期/時間	
	後續處理方式 (改善措施)	(本紙不敷繕寫時，請另頁繕打，或以其他報告取代)		

<p>從事故中學習到的經驗或預防事故再次發生之方法</p>	<p>(本紙不敷繕寫時，請另頁繕打，或以其他報告取代)</p>
<p>通知個資當事人之內容及方式</p>	
<p>通知個資當事人之單位及人員</p>	
<p>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簽核</p>	

